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6377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非訟代理人 巫依芳

債 務 人 蔣榮庭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參仟伍佰參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證一），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二、緣相對人於110年7月6日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勞工紓困貸款（證二），聲請人於110年7月6日撥付勞工紓困貸款10萬元整予相對人，貸款期間三年，貸款利率係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利率為年利率0.845%）加1%機動計息【現為1.845%】，並約定自撥款日起，一個月為一期，前六期暫不攤還本金，自第七期起按年金法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予聲請人（勞工紓困貸款借款約定書第一條），雙方約定所負任何一筆借款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相對人即喪失期限利益，視

01 為全部到期(勞工紓困貸款借款約定書第十八條第四款)。
02 三、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
03 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
04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
05 要式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相對人簽名之文
06 件，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相對人確有向聲
07 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四、聲請
08 人前已於113年5月20日寄發繳款催告書通知繳款，相對人仍
09 未按期還款，誠屬非是，依上述契約約定相對人顯已喪失期
10 限利益。至今仍尚欠如『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所載之金額
11 未償。五、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為此，聲
12 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第五百一十條、第二十
13 條等規定，狀請依督促程序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釋明文
14 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13日函文、勞工紓困線上
15 成立契約暨約定書、放款往來明細查詢、繳款催告書。

16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19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

20 附表

21 113年度司促字第016377號

22 利息：

23

本金 序號	本金 新臺幣	相 關 債 務 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 息 計 算 方 式
001	13533 元	蔣榮庭	自民國113年 3月6日起	至民國113 年4月5日止	年息1.845%
001	13533 元	蔣榮庭	自民國113年 4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九個月以內者， 按年息百分之2.214計算 之利息，逾期超過九個 月者，按年息百分之1.8 45計算之利息